##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

- 第一條、本公司股東會議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規則行之。
- 第二條、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請佩帶出席證,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,其股權數依簽到繳 交之簽到計算之。
- 第三條、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每股有一表決權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,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,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份之三,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,不予計算。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,並以委託一人為限,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,委託書有重複時,以最先送達者為準。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,不在此限。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,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,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,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;逾期撤銷者,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- 第四條、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: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 之地點為之,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。
- 第五條、股東會開會時,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,由董事會召開之,以董事長為主席,董 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,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,董事長未指 定時,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 者,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,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,應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、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辦理股東會之會 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七條、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、會議進行過程、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。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八條、已屆開會時間,主席應即宣佈開會,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,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,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,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,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。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, 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,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,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。
- 第九條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,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,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,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
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,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(含臨時動議)未終結前,非經決議,主席不得逕行宣 佈散會。股東會開會時,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,宣布散會者,得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,推選一人擔任主席,繼續開會。

會議散會後,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。

第十條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。

- 第十一條、出席股東(或代理人)發言前,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、股東戶號(或 出席編號)及戶名,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。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, 視為未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,以發言內容為準。出席股東發 言時,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,不得發言干擾,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。
- 第十二條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,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,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。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,主席得制止其發言。法人受 託出席股東會時,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時,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。
- 第十三條、出席股東發言後,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- 第十四條、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,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,得宣佈停止討論,提付 表決。
- 第十五條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,由主席指定之,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,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,當場宣布表決結果,包含統計之權數,並作成紀錄。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,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,並應當場宣布選 舉結果,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十六條、議案之表決,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行之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投票表決 相同。
- 第十七條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,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。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,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,勿庸再行表決。
- 第十八條、主席得指揮糾察(或保全人員)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(或保全人員)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,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。
- 第十九條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條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。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。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。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。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。
  -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○五年六月七日。
  -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○八年六月六日